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964.16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18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总股本在此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24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文栋、曹燕

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件：zhang_wendong@chinafasten.com

七、备查文件

- 1、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